

#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

通市环建字[2018]20号

## 关于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排水方案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排水方案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审批申请收悉。环评报告经公示及专家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对净源污水处理厂排水方案实施变更。通化市二道江区净源污水处理厂原名为通化市二道江污水处理厂，2009年1月吉林省环保局对《通化市二道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吉环行审字[2009]1018号）；由于建设地点变更，2015年8月吉林省环保厅对《通化市二道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吉环审（表）字[2015]68号），污水处理厂厂址由二道江区电厂西北侧变更至二道江区东侧三道江铁路桥南侧130m（铁路桥与浑江交汇处），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均不变，处理后的出水直接送入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用。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按二道江区城区排水情况，污水处理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内

容发生变更：建设规模由 3 万 m<sup>3</sup>/d 改为近期 1.2 万 m<sup>3</sup>/d，远期设计规模 3 万 m<sup>3</sup>/d；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能力由 3 万 m<sup>3</sup>/d 改为 1.2 万 m<sup>3</sup>/d；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因产能减小、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后处理的回水可满足回用水量等因素不再接纳外来回用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方式变更为拟在浑江岸边新增排水管道 15m 和设置排污口，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并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更名和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实施。

二、本项目变更后在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净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供热方式及污水收集管线（17.2km）建设等环评内容不变部分，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原吉林省环保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吉环行审字[2009]1018 号）执行；建设地点变更后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吉林省环保厅出具的批复文件（吉环审（表）字[2015]68 号）执行；本次变更后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本环评和环评批复执行。污水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要求，经消毒合格后达标排放。

2、鉴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地表水总氮（TN）有超标现象，氨氮（NH<sub>3</sub>-N）浓度已接近标准限值，为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减少对浑江水体污染的贡献率，本次变更批复后要按原设计 CASS+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本项目拟在厂区东侧敷设污水厂至浑江排放口污水暗管 15m，要按照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恶臭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固定噪声源边界敏感点和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安装水量、COD 和氨氮等在线监测计量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监督。

4、吉林省环保厅对本项目的变更批复（吉环审[表]字[2015]68 号）文件中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标准”。由于现厂址所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声环境 3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5、为落实吉环审[表]字[2015]68 号文件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要求，污水处理厂要建设不小于 4000m<sup>3</sup> 防渗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事故时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排污染环境。企业的事故应急处理系统要与二道江区应急处理系统进行有效衔接，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联动处置。

6、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19.00 吨/年、氨氮 28.47 吨/年、总氮 65.70 吨/年、总磷 2.19 吨/年。

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投产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在该项目投产运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做到依法持证排污。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送至二道江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净源污水 变更

---

通化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印发